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7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吳筱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816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3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吳筱熙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吳筱熙（下稱抗告人）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附表中所示之112年度訴字第300號判決，共有7罪，惟僅有宣告刑而未定執行刑，易讓人認為該判決刑期較長，故而造成本件定應執行刑高達2年5月，對抗告人實屬不利亦不公允。又抗告人服刑至今每日均深感後悔，對自身所犯過錯亦時時檢討，懇請給予抗告人較輕之執行刑，使抗告人有重生之機會，得以早日回歸社會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衡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又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酌定執行刑者，自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

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其執行刑，尤應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避免因長期之刑罰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至執行刑之酌定標準，應就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評估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斟酌罪數所反映被告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綜合考量上開條件妥適裁量，並於裁判內說明足以支持其裁量結論之理由，否則即有理由欠備之違法(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原審法院審核結果，認聲請為正當，並賦與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固無違背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然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裁量所定之刑期，在所處各罪之最高刑(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且未較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加計後之總和(2年11月)之內部界限拘束，酌定抗告人之應執行刑，尚未有逾越定刑界限之情事，惟原裁定並未就其酌定執行刑時，如何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被告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詳細敘明，僅說明應遵守定刑之

內、外部界限及已經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為本件刑之酌定，依前揭說明，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即難謂妥適，併有理由欠備之違法。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此違背法令部分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自應將原裁定撤銷。

四、本件定應執行刑所憑之基礎事實已明，縱令發回原審法院，原審法院亦應以前揭原則妥為考量而定應執行之刑，為免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即有由本院自為裁定之必要。查抗告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本院及原審法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與附表編號3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抗告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檢察官聲請核屬正當。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19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前曾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0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故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就此部分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又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加重詐欺案件，係加入詐欺機房犯罪組織，擔任機房人員，對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施用詐術，有損我國國際形象及兩岸人民之互信，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恐嚇取財案件係以恐嚇之手段取得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附表編號3所示之強制案件係多次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行，為罪質或犯罪手段不同之犯罪，並無責任重複非難之情形。另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07年3月至7月間，與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間為109年12月2日至13日，時間相距逾2年；附表編號2、3所示恐嚇取財、強制犯行則係在較為密接之時間內所為，而附表編號3所示3次強制犯行，犯罪態樣、手段、

罪質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又觀諸附表所示全部犯罪時間持續近3年，犯罪次數前後共計6次，犯罪時間不短，犯罪次數亦不少，顯見抗告人具犯罪人格與犯罪傾向，法敵對性格強。再考量法院先前就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刑，已分別定過應執行刑，而衡量過抗告人犯罪時間、類型、處罰之重複性等情形，且就抗告人所處刑期有所減輕，故合併定應執行刑，亦應考量減輕刑期之程度，避免難以收矯正之效，併參考抗告人於原審詢問時表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無意見及其抗告意旨所陳意見，有原審法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及刑事抗告狀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5頁、本院卷第5-9頁)，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劉　麗　瑛

法　官　李　昇　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俞　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受刑人吳筱熙定應執行刑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恐嚇取財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7年3月起至同年4月30日；107年6月11日至同年7月17日	109年12月2日	109年12月2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203、4424、19776、2252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937號、111年偵字第288、60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197號	112年度訴字第300號	
	判決日期	109年12月24日	115年1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197號	112年度訴字第3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1月20日	115年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更字第3128號(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120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1206號(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